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押後寄發關於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  
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通函**

由於確定於通函內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需時，故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日期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關於變更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的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然而，由於確定於通函內載列的若干財務資料需時，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的日期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另外，茲提述該公佈內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由於已押後寄發通函的日期，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亦將會押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一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

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徐新玉、孫少軍及張泉；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姚宇、李新炎、童金根、張伏生、Julius G. Kiss、馮剛及陳學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顧福身及房忠昌。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